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穗越知法裁字〔2024〕3号

请求人：[REDACTED]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增[REDACTED]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涩谷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郑[REDACTED]，广东[REDACTED]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钟[REDACTED]，广东[REDACTED]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请求人：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D401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佩佩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百兴街1、11、25、35号首层、
二层广州旺角钟表城一层A046档

委托代理人：覃[REDACTED]，广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监事，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案由：“表壳”（专利号 ZL202030039678.7）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请求人[REDACTED]株式会社请求处理被请求人广州市特

远表业有限公司涉嫌侵犯专利号 ZL202030039678.7，名称为“表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立案，案号为粤穗越知法裁字〔2024〕3 号，且依法组成合议组。2024 年 5 月 24 日，本局依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百兴街 1、11、25、35 号首层、二层广州旺角钟表城一层 A046 档进行了现场勘验，现场未发现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对广州[REDACTED]管理处管理人员潘[REDACTED]进行了询问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现场勘验过程进行了拍照记录。经广州[REDACTED]管理处通知被请求人，被请求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往本局配合调查，本局向被请求人送达了《处理专利纠纷答辩通知书》、《专利执法勘验检查通知书》、请求人提交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并于当日对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覃[REDACTED]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被请求人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本局提交了《答辩书》及相关材料，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请求人送达了被请求人提交的《答辩书》及相关材料。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决定书面审理本案，2024 年 7 月 12 日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并要求双方当事人就请求主张或者答辩意见进行书面补充意见，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本案相关证据或材料发表书面质证意见，对本局现场勘验所固定、采集的证据发表书面意见。本局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和 7 月 25 日收到请求人、被请求人对上述证据、材料的书面意见。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本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截止 8 月 12 日未收到双方当事人异议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称，[REDACTED]株式会社是名称为“表壳”，专利号为 ZL20203003967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请求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现被请求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该产品侵犯了请求人专利号为 ZL20203003967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明侵权事实并作出如下处理：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第 ZL202030039678.7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责令被请求人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3. 请求依法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库存数量、已销售数量予以清点，查阅并复制侵权产品的账册及快递发货记录；4. 请求被请求人赔偿请求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共计 20 万元。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证据 2 请求人主体资料，证明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 3 被请求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被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 4 专利号为 ZL202030039678.7 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文献、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及外观设计专利年费缴费信息，证明请求人为涉案专利专利权人及涉案专利在有效期内。

证据 5（2024）皖界公证书第 2472 号公证书、编号为 TSA-04-20240403597872413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重要截图、编号为 TSA-04-20240326547413337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重要截图、编号为 TSA-05-20240226336530575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重要截图，证明被请求人侵权范围广泛，不仅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且授权他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证据 6“[REDACTED]”商标详情，证明被请求人是“[REDACTED]”商标权利人，是 [REDACTED] 品牌的运营方和产品制造商。

证据 7 穗越知法裁字〔2021〕3 号行政裁决书，证明被请求人主观侵权恶意明显，不断抄袭请求人的产品款式。

证据 8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六视图侵权对比，证明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对涉案外观设计构成侵权。

证据 9 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律师证，证明代理人身份。

被请求人对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一是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外观专利不一样，存在明显差异，未落入涉案外观专利的保护范围。二是被请求人注册资本 10 万元，不具备生产被控侵权产品能力。三是被请求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被控侵权产品的表壳为侵权产品，请

求人也没有事先告知被请求人该表壳为专利产品，为此被请求人不具有侵权故意。被控侵权产品的表壳只占被控侵权产品整体外观比例不到 10%，被控侵权产品的表盘、机芯显示方式、底盖、表带、表扣等零部件均与涉案专利无关，这些部件客观上不存在侵权的可能。四是消费者选购时注重的是手表的整体外观，几乎没有人会因“表壳”的形状与图案而决定购买腕表类产品。因此，在被控侵权产品的整体外观与涉案专利存在显著差别的情况下，不可能让消费者两者（被控侵权产品和基于涉案专利制造的成品手表）产生误认或混淆。五是 [REDACTED] 平台显示，被请求人与请求人使用涉案专利制造的成品手表价格差别巨大，两者消费群体完全不同，在价格上已区分了两者的市场。六是被控侵权产品共装配了 22 只样板，18 只以 30 元的单价卖给了深圳市 [REDACTED] 有限公司（即 [REDACTED] 平台 [REDACTED] 店），4 只赠送给广州市越秀区 [REDACTED] 广州越秀 [REDACTED] 商行。即便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认定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侵权，也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七是请求人证据清单编号 4 和编号 5，即证据第 20-69 页，被请求人对证据的关联性不认可。被请求人没有直接在 [REDACTED] 进行销售，且 [REDACTED] 店 [REDACTED] 店被控侵权产品已下架。八是请求人证据清单编号 6，即证据第 70-80 页，被请求人对证据的关联性不认可。这两个微信并非被请求人的，与本案无关。请求人证据显示这两个微信发了信息，微信发的是图册展示，不涉及到销售和承诺销售。九是请求人证据清单编号 7，即证据第 81-88 页，被请求人对证据的

关联性不认可。被请求人没有在[]进行销售，[]客[]店无销量，且被控侵权产品已下架。综上，被请求人客观上没有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整体外观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侵权不成立。请求本局驳回本案请求人的全部诉请。

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下列证据支持其答辩意见：

证据 1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 2 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与涉案专利侵权比对分析表，证明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立体图差异明显，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权。

证据 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代理人身份。

证据 4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经书面质证，对请求人的证据，被请求人对证据 2 请求人主体资料、证据 3 被请求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据 9 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律师证无异议。对证据 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的合法性、关联性不认可，认为：被请求人客观上没有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整体外观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侵权不成立。请求驳回本案请求人的全部诉请。对证据 4 专利号为 ZL202030039678.7 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文献、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及

外观设计专利年费缴费信息的关联性不认可，认为：请求人专利号为 ZL202030039678.7 的外观设计专利与本案无关联性。被请求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是他人组装好的成品表，没有单独销售表壳，该表壳只占被控侵权产品整体外观比例不到 10%，被控侵权产品的表盘、机芯显示方式、底盖、表带、表扣等零部件均与涉案专利无关，这些部件客观上不存在侵权的可能。对证据 5（2024）皖界公证书第 2472 号公证书、编号为 TSA-04-20240403597872413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重要截图、编号为 TSA-04-20240326547413337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重要截图、编号为 TSA-05-20240226336530575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重要截图的关联性不认可，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是腕表，一般消费者选购时，注重的是手表的整体外观，特别是表盘、表面中指针、刻度、色彩及搭配图案的设计。几乎没有人会因“表壳”的形状与图案，而决定购买腕表类产品。因此，在被控侵权产品的整体外观与涉案专利存在显著差别的情况下，不可能让消费者两者（被控侵权产品和基于涉案专利制造的成品手表）产生误认或混淆。

平台显示，答辩人与请求人使用涉案专利制造的成品手表价格差别巨大，两者消费群体完全不同。请求人使用涉案专利制造的成品手表最低的价格大于 5 千元，而请求人证据显示

平台店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仅 118 元。为此，光价格方面，就已经区分了两者的市场。被控侵权产品共装配了 22 只样板，18 只以 30 元的单价卖给了深圳市

有限公司（即平台店），4 只赠送给广州市越

秀区 [REDACTED] 广州越秀 [REDACTED] 商行。对证据 6“ [REDACTED] ”商标详情的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认为：被请求人注册资本 10 万元；工商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百兴街 1、11、25、35 号首、二层广州旺角钟表城一层 A046 档”；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钟表批发；钟表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完全不具备生产被控侵权产品能力。对证据 7 穗越知法裁字〔2021〕3 号行政裁决书的关联性不认可，认为：穗越知法裁字[2021]3 号行政裁决书与本案无关联性，非本案被控侵权产品。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被请求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被控侵权产品的表壳为侵权产品，请求人也没有事先告知答辩人该表壳为专利产品，为此被请求人不具有侵权故意。对证据 8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六视图侵权对比的三性不认可，认为基于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经立体图、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对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请求人对证据 1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4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无异议。对证据 2 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与涉案专利侵权比对分析表的关联性不认可，认为：该侵权比对分析由被请求人出具，不具有客观性。

双方当事人书面对本局现场勘验所收集、固定的证据：广州

管理处管理人员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照片以及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覃的调查笔录,发表了书面质证意见,均无异议。

经书面审理查明:株式会社于2020年01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表壳”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于2020年06月23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2030039678.7,授权公告图片详见比对图表所示,该专利权目前维持有效。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是:覆盖并保护手表;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专利权人于2021年3月19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涉案专利的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D401C,法定代表人:吴佩佩,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百兴街1、11、25、35号首、二层广州旺角钟表城一层A046档,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钟表批发;钟表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2024年5月24日,本局依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百兴街1、11、25、35号首、二层广州旺角钟表城一层A046档进行了现场勘验,执法人员在被请求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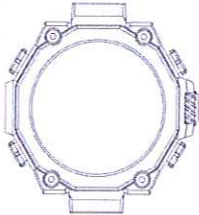
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对广州[]管理处管理人员潘[]进行了询问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现场勘验过程进行了拍照记录。2024年5月28日，对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覃[]进行了询问调查，其自述：1.由于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百兴街1、11、25、35号首、二层广州旺角钟表城一层A046档租金升价，而且公司经营状况也不是很好，为了节约经营成本，减少支出，公司已于2022年12月退租，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销售。目前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无实体门店经营，在[]平台开设网店，名称为“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该网店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2.公司大约从2023年底在钟表配件市场购买零配件自行装配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一共生产了22只；从2024年1月1日开始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售给深圳市[]有限公司18只，另外4只赠送给他人。3.公司没有专门用于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被控侵权产品是在钟表配件市场购买零配件自行装配，具体购入零配件的档口已不再经营，无法联系。4.被控侵权产品是在钟表配件市场购买零配件自行装配，数量不多，没有相关生产记录；销售给深圳市特斯高钟表有限公司也是当面交收，没有具体的销售记录和账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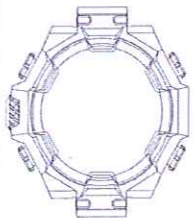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8日，本局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深圳市[]有限公司在[]网开设的店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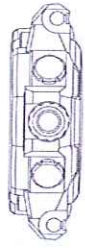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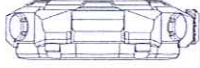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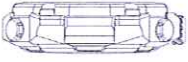
店”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的数量及销售金额，2024年7月16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会员名：店；公司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商家电话：13；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参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曾用店铺名称：店(2021-04-30 14:31:02)；‘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交易记录：交易成功18宗，共销售手表18只，销售价格80.73-118元/只”。2024年7月8日，本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发函协查深圳市有限公司是否在网开设店铺“店”以及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的进货渠道、进货数量、进货金额和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2024年7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函复“深圳市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在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预留电话，电话无人接听。我局决定将其载入异常名录。因我局无法找到该公司，故无法核实相关情况”。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复函等证据予以证实。

经比对，涉案专利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比对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涉案专利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视图	简要说明	结论
1	 主视图	 主视图	基于涉案专利表壳的形状、图案以及形状与图案的结合作为比对基础；从主视图看，两者主体形状、组成和比例基本相同，二者整体形状均呈正十二边形，该正十二边形内设有圆形表盘，左右两侧的中间位置均设具有突出类设计，上下中间位置具有连接表带的突出设计；表壳侧面分别在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四个位置设置有圆形按钮，表壳右侧中间位置处设置有圆柱体按钮，且表面设有螺纹性花纹；表壳正面的相同位置镶嵌有四颗相同的装饰螺丝。 两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 1.左侧中间位置的突出设计略有不同，涉案专利为梯型的突出设计，而被控侵权产品为正方形且在两角被倒斜角设计； 2.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两者顶部连接表带结构的设计也略有不同； 3.涉案专利的表壳周边无雕刻或印制字母图案，而被控侵权产品在表壳周边雕刻或印制了一圈“MODE”、“START”、“WATER RESIST”等字母图案。 然而，上述区别属于局部细节的设计差异，在整个设计中占比非常小，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	近似

2	 后视图	 后视图	从后视图看,两者主体形状、组成和比例基本相同,二者整体外壳形状均呈类似八边形的设计,左右两侧中间位置的边线为突出设计,上下中间位置具有连接表带的矩形设计;表壳侧面分别在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四个位置设置有圆形按钮,表壳左侧中间位置处设置有圆柱体按钮,且表面设有螺纹性花纹。 两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 涉案专利的类似八边形外壳的内侧对应四个圆形按钮以及上下两个连接表带的位置处设置有6个叠状梯形突出形状,而被控侵权产品不具有上述设计,只有圆形的外壳; 涉案专利的上下两个连接表带的矩形形状与被控侵权产品略有区别;涉案专利连接表带的矩形形状上有内凹的弧形形状设计,而被控侵权产品并无此设计。 然而,后视图为不易观察视图,使用时手表的表壳的背面是戴在手腕上,因此不易观察到上述区别,视觉占比在整个设计中占比非常小,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	近似
3	 左视图	 左视图	从左视图看,两者主体形状、组成和比例基本相同,两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 1.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在上下位置处的表带连接的结构形状稍有区别,涉案专利具有内凹弧形的设计,而被控侵权产品并无此设计; 2.结合后视图,涉案专利的左侧设置有多层次线条结构,而被控侵权产品仅具有圆形外壳对应的线条设计; 3.涉案专利旋钮与表带连接处之间的位置具有层次纹理设计,而被控侵权产品并无此设计。 上述设计区别属于设计细节的差异和不易引起关注的部位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	近似

4	 右视图	 右视图	区别点与左视图相同；还具有的不同点：涉案专利中间圆柱体按钮具有多个同心圆设计，而被控侵权产品并无此设计。 上述设计区别属于设计细节的差异和不易引起关注的部位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	近似
5	 俯视图	 俯视图	从俯视图看，两者的组成、尺寸比例和形状基本相同。 主要不同点在于： 1. 视图中间的表带连接处的结构略有差别； 2. 涉案专利具有因表壳背部具体形状形成的该俯视图上部分的多层次线条，而被控侵权产品无此设计。 上述设计区别属于设计细节的差异和不易引起关注的部位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	近似
6	 仰视图	 仰视图	区别点同俯视图。	近似

经上述比对，涉案专利为表壳，被控侵权产品为手表，其包括表壳部分，因此两者属于同类产品；两者的主体形状、组成和比例基本相同，二者整体形状均呈正十二边形，该正十二边形内设有圆形表盘，左右两侧的中间位置均设具有突出设计，上下中间位置具有连接表带的突出设计；表壳侧面分别在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四个位置设置有圆形按钮，表壳右侧中间位置处设置有圆柱体按钮，且表面设有螺纹性花纹；表壳正面的相同位置镶嵌有四颗相同的装饰螺丝。

两者在整体形状结构、设计特征和各部件之间的比例关系上，主要区别在于：1.正视图中，左侧中间位置的突出设计略有不同，涉案专利为梯型的突出设计，而被控侵权产品为正方形且在两角被倒斜角设计；2.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两者连接表带结构的设计也略有不同；3.涉案专利中间圆柱体按钮具有多个同心圆设计，而被控侵权产品并无此设计；4.涉案专利的表壳周边无雕刻或印制字母图案，而被控侵权产品在表壳周边雕刻或印制了一圈“MODE”、“START”、“WATER RESIST”等字母图案；后视图中，涉案专利的类似八边形外壳的内侧对应四个圆形按钮以及上下两个连接表带的位置处设置有6个叠状梯形突出形状，而被控侵权产品不具有上述设计，只有圆形的外壳。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名称为“表壳”(专利号为 ZL202030039678.7)外观设计专利权合法有效，依法应予保护。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二者整体形状和比例关系基本相同，组成部分形状以及比例关系也基本相同，区别点主要在后视图中有所体现，而后视图为不易观察视图，使用时手表的表壳的背面是戴在手腕上，因此不易观察到该视图的区别，视觉占比在整个设计中占比非常小，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至于其他区别属于局部细节的设计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因此，基于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区别设计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的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与涉案外观设计相似的设计，

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关于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问题。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规定，本案被请求人认为其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工商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站西路百兴街 1、11、25、35 号首、二层广州旺角钟表城一层 A046 档”，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钟表批发；钟表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完全不具备生产被控侵权产品“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的能力。本局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对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覃[]进行询问调查时，覃[]自述公司大约从 2023 年底在钟表配件市场购买零配件自行装配被控侵权产品；以及被请求人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本局提交的《答辩书》、7 月 25 日提交的《被请求人对粤穗越知法裁字〔2024〕3 号案件文件及证据材料的书面意见》，均有提到“被控侵权产品共装配了 22 只样板”。本局认为被请求人从市场购买零配件自行装配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系生产制造行为，被请求人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制造者，其生产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导致了侵权后果的发生。另，被请求人共装配了 22 只被控侵权产品的样板，目的在于作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意思表示，且被请求人承认向深圳市[]有限公司（即[]平台[]店）销售了 18 只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我局认定被请求人实

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故被请求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被授予后，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已经构成对请求人所拥有的涉案专利权的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局现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一、认定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手表男款中学生青少年儿童运动防水机械多功能电子表男生金刚防水（型号：T154）”的行为侵犯名称为“表壳”（专利号为 ZL202030039678.7）外观设计专利权。

二、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203003967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三、请求人请求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请求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

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3 楼，电话：020-37634674）提出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裁决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祝艺菲

审理员：林 岚

审理员：谢淼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书记员：林 岚（兼）